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2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2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5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6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7
八、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懋信息”）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65 号），同意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等事项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

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闫晓鹏、韩颖、林立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 1,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3.5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3 名，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闫晓鹏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597,088	8,060,688.00	现金
2	韩 颖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60,115	2,161,552.50	现金
3	林立容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542,797	7,327,759.50	现金
合计			1,300,000	17,55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闫晓鹏、韩颖、林立容签署的《股

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为闫晓鹏、韩颖、林立容，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闫晓鹏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号	410105196603*****
2	韩 颖	中国	上海市卢湾区茂名南路****弄	310103197809*****
3	林立容	中国	上海市沪青平公路****弄	4405241973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闫晓鹏、韩颖、林立容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闫晓鹏、韩颖、林立容符合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闫晓鹏、韩颖、林立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有 3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

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闫晓鹏、韩颖、林立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有 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

明、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协议生效及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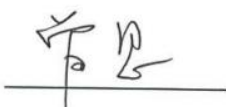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 思

2024年1月23日